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	**–**	301
其他收入	*5*	**984**	9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74**	(19,67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26**	(4,792)
行政開支		**(3,831)**	(5,19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	**(247)**	(29,277)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47)**	(29,277)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369**	(9,018)
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兑差額		**–**	(35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2,369**	(9,36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122**	(38,646)
每股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0.02)**	(2.77)
－攤薄*（每股港仙）*		**(0.02)**	(2.7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14,826**	10,0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13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	–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1*	**8,484**	8,5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06**	8,72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34,695**	34,0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4**	794
銀行及現金結存		**2,270**	2,303
流動資產總值		**37,049**	37,19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81**	4,849
流動負債總額		**3,881**	4,849
流動資產淨值		**33,168**	32,344
資產淨值		**41,674**	41,07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0,582**	10,582
儲備		**31,092**	30,488
權益總額		**41,674**	41,070
每股資產淨值	*14*	**0.039港元**	0.04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撤銷註冊，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以續存之形式於百慕達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18號37樓37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彼等按公平值計量。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優惠

該等發展對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已編製或呈列之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不包括各業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報告分類，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投資控股。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類。

下表提供按資產實際位置或業務營運所在地（如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所釐定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即「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營運地點）	**–**	301	**22**	13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	–	**–**	–
	–	301	**22**	133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	301
收益	**–**	301
其他收入：		
其他	**4**	–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62**	–
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348**	90
政府補貼	**270**	–
	984	90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984**	391

本集團之收益指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均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341**	1,652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72
使用權資產	**–**	952
投資經理費用	**–**	360
租金及差餉	**474**	110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58,185,729股（二零一九年：1,058,185,729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攤薄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佔資產淨值	**–**	–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權益百分比**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北京）有限公司（「**會鑄偉業**」）	中國	註冊人民幣10,000,000元	49%	20% *（附註）*	建材貿易

1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i) 本集團能夠對會鑄偉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中其中一名。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審閱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管理層認為,根據聯營公司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之使用價值乃低於賬面值,因聯營公司過去兩年並無營業。

11.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16,946**	92,185
公平值調整	**(8,462)**	(83,592)
	8,484	8,593

本公司之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本公司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權益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天津寶鑫盈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寶鑫**」)	*(a)*	中國	**12.00%**	12.00%	**3,972**	3,896
廣州市達鍵信用擔保有限公司(「**達鍵**」)	*(b)*	中國	**11.59%**	11.59%	**4,512**	4,578
中海油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能源**」)	*(c)*	香港	**–**	5.69%	**–**	–
盈寶利有限公司(「**盈寶利**」)	*(d)*	英屬維京群島	**–**	18.18%	**–**	–
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Perfect Worth**」)	*(e)*	英屬維京群島	**–**	5.00%	**–**	119
Golden Resources Asia Limited(「**Golden Resources**」)	*(f)*	英屬維京群島	**–**	14.00%	**–**	–
Huge Leade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Huge Leader**」)	*(g)*	英屬維京群島	**1.00%**	18.00%	**–**	–
					8,484	8,593

11.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

(a) 寶鑫主要於中國天津從事貴金屬及黃金製品買賣以及投資諮詢服務。初步投資成本為6,590,000港元。

本集團於寶鑫之權益乃透過一名獲提名股東持有。本公司了解到以本集團名義直接登記寶鑫之股權轉讓將存在規管障礙。因此,本公司作出持有寶鑫12%股權之有關安排。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意見以確認有關安排之有效性及效力。按中國法律意見所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提名股東受合約及法律義務約束,且有關安排真實及有效。此外,本公司已向寶鑫及獲提名股東取得確認書,以確認本公司於寶鑫之實益權益。本公司亦從寶鑫之所有登記股東取得確認書,以確認本集團於寶鑫之股權。

上述安排已運作多年,且獲提名股東已遵守相關合約及法律義務,並為寶鑫之主要股東。因此,本公司認為,獲提名股東違反有關安排之相關風險相對較低。經考慮就本集團成為寶鑫直接登記股東取得相關批准之時間及成本與並非寶鑫直接登記股東之相關風險,本公司認為,於現時情況下,相關安排屬適當。

(b) 達鍵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信貸擔保服務。初步投資成本為9,800,000港元。

(c) 生物能源主要從事生物質能源及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及推廣。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已在新疆自治區取得一塊土地之開發經營權,該土地正在進行建設及種植生物質油料作物以及建設防護林。初步投資成本為24,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生物能源的5.69%股權(相當於全部擁有股份),現金代價為200,000港元。

(d) 盈寶利主要從事林木之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以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之產品栽培技術研發及推廣。初步投資成本為13,09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盈寶利的18.18%股權(相當於全部擁有股份),現金代價為200,000港元。

(e) Perfect Worth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上分銷鞋履業務。初步投資成本為18,303,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Perfect Worth的5%股權(相當於全部擁有股份),現金代價為500,000港元。

11.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f) Golden Resources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及其相關產品買賣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投資,初步投資成本為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Golden Resources的14%股權(相當於全部擁有股份),現金代價為816,000港元。

(g) Huge Leader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材料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投資,初步投資成本為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Huge Leader的17%股權(相當於18股擁有股份中的17股),現金代價為762,000港元。

12.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a)*	**8,289**	7,290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附註b)*	**17,990**	15,872
財務擔保*(附註c)*	**8,416**	10,934
	34,695	34,096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主要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百分比**	**成本**	**市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75.HK)	50,000股普通股	0.0005%	943	770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07.HK)	63,320,000股普通股	0.6718%	17,148	2,786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83.HK)	37,560,000股普通股	4.695%	12,451	4,733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以所報市價為依據。

12.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重續冠萬投資有限公司(「**冠萬**」)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20,0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3厘計息。冠萬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深圳金特嬌服裝有限公司(「**金特嬌**」)之100%股份。金特嬌主要在中國從事女裝設計、生產及零售。每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833,333港元兑換為2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冠萬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換股權。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本公司無法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發佈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因為本公司無法取得部分接受投資公司(即Golden Resources及Huge Leader)的資料以編製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反映,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主席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彌償契據以擔保本公司於Golden Resources及Huge Leader的各自投資價值將不會低於有關投資公平值的70%。該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的70%為11,358,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彌償契據構成衍生工具,而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彌償契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10,934,000港元。

本公司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分別於Golden Resources及Huge Leader的14%股權(相當於全部140股擁有股份)及17%股權(相當於18股擁有股份中的17股),現金代價分別為816,000港元及762,000港元。由於出售Golden Resources及High Leader權益的各自代價低於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的70%,故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本集團主席須向本公司支付不足之數合共9,466,000港元(經計入已收代價後)。於出售Golden Resources之14%股權及Huge Leader之17%股權後,本集團主席於彌償契據項下對Huge Leader之餘下1%股權仍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彌償契據構成衍生工具,且彌償契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之公平值為9,41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主席已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向本集團償付1,000,000港元。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058,185,729	10,582

1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按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約41,6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1,070,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58,185,729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58,185,729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為零(二零一九年:301,000港元),較去年有所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2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9.2%。

本期間每股虧損為0.02港仙(二零一九年:2.77港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0.039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04港元)。

組合分配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股本證券	**19%**	19%
上市股本證券	**18%**	16%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39%**	35%
銀行及現金結存	**5%**	5%
其他資產	**19%**	25%
資產總值	**100%**	100%

有關非上市及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投資於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潛在投資項目之可退還按金

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內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已存置約59,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該等按金乃與七間潛在投資對象有關,當中涵蓋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業、一間從事生物質能源及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推廣之公司以及四間高科技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於該等潛在投資之按金之簡要詳情如下:

	可退還按金金額 *(千港元)*
涉及銀行及金融業之兩間公司	20,000
一間於中國海南省從事生物質能源及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推廣之公司	9,000
由一名投資代理(「**投資代理**」)轉介之四間高科技公司	30,000

就涉及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業之兩間潛在投資對象而言，本集團已完成其盡職審查工作。本集團了解到，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有關投資對象之登記股東應具備不少於3個財政年度之盈利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特殊目的公司以作出投資。

本集團已完成有關從事生物質能源及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推廣之潛在投資對象之盡職審查，並相信該業務分部具前景。然而，潛在投資對象接獲有關機關通知，表示潛在投資對象使用之土地將被有償回收。鑑於有關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認為，於潛在投資對象之投資應在潛在投資對象收取相關土地賠償後作出，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曾預期該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我們並無獲得進一步更新資料。

就該等四間高科技公司而言，該等潛在投資項目僅由投資代理於二零一七年轉介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仍正在與有關潛在投資對象就投資計劃進行磋商，尤其是，有否任何業內領導者將共同投資於有關潛在投資對象。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投資代理已自二零一四年起不時向本公司轉介潛在投資對象。本公司須提供資金證明及支付誠意金以令投資代理可向本公司轉介潛在投資對象，此舉乃屬業內慣例。

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本公司已審閱該等相關潛在投資對象之財務狀況，並認為其具能力退還按金。此外，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已自相關潛在投資對象及／或投資代理取得確認償還按金之年度確認書。然而，本集團未能取得本期間的確認書。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與任何潛在投資對象訂立任何正式投資協議。倘將不作出投資，本公司將有權要求退還按金。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並不確定按金的可收回性，為審慎起見，已就按金減值虧損計提全數撥備。我們將進行法律程序追討上述按金。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2,2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0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3,1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2,344,000港元）及約41,6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1,07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9.55（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67）。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貨幣之波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貨幣，亦無進行任何正式對沖活動。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財務衍生工具。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計聘用7名僱員（二零一九年：7名僱員）。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52,000港元）。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載模式，作為釐定董事薪酬的酬報模式。此模式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時，將考慮（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市況。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供應商及客戶。

前景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通過精簡結構成功克服全球經濟波動所帶來的挑戰。然而，預期金融市場的運營環境仍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融資機會以及在具潛力的企業中物色投資機會。

新冠病毒大流行疫情的爆發擾亂了全球經濟及社會秩序。該等擾亂大大影響全球市場，令經濟前景不明朗。儘管如此，由於疫苗研發工作已見良好進展，而中國政府在防疫方面表現出色令疫情受控，我們預期經濟或會在不久的將來得以漸漸復甦。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將仍保持多元化，旨在物色具有資產增值潛力的合適投資機會。本集團將採取務實進取的方針來部署投資策略，以期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於本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情況。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investment.com.hk)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楊曉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秋女士（主席）及閆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遠彪先生、梁美卿女士及鄧東平先生。